

编号：ZBGL2020—0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改建工程将由我站负责质量监督。我站将按下述计划由袁新、何小健、宋希龙同志对该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袁新。

工程名称：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改建工程
监督单位：淄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人员：袁新、何小健、宋希龙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40 号
淄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系电话：0533—2122074

附件：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改建工程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淄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 改建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沂源县南鲁山镇芝芳村南 S231 张台线，向东经彩板峪村绕过历山，过北大岩村后下穿润生路，经埠村西山、葛家庄、尧洼村、阿陀村、西辽军埠村，于悦庄镇东接入 G341 黄海线，向南经蕙庄至张良接入 S229 沂邳线到达终点，全长 14.043 公里，其中新建段 12.45 公里，加宽改建段 1.593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整体式断面路基宽度为 25.5m，分离式断面半幅路基宽度为 12.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隧道等级为双洞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主要工作内容：

1、路基工程。共计挖方 112.62 万方，其中挖土方 48.06 万方，挖石方 64.56 万方；共计填方 119.96 万方。

2、桥涵工程。全线共设桥梁 755.3m/9 座，其中大桥 132.04m/1 座，中小桥 552.2m/7 座，天桥 71.06m/1 座；共计桩基 2908m/156 根；预制梁板共 328 片，其中 20m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60 片，13m 预制混凝土板梁 168 片，桩基础共计 156 根，本标段共设盖板涵、通道及各类排水圆管涵 37 道。

3、隧道工程。全线共设隧道 394.5m/1 座；彩板峪隧道左

右侧设线距离为 14.6~17m, 为小净距隧道。进出口均采用端墙式洞门, 洞室净空 14.25×5.00m。起讫桩号左线 ZK1+840~ZK2+235, 长 395m; 右线 YK1+841~YK2+235, 长 394m; 隧道最大埋深约 65m。

4、路面工程。全线共计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99536m²;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661537m²;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SMA-13) 320731m²;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C-20C) 320731m²。

该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交通 [2017]1497 号文批准建设, 由沂源县人民政府和中交 (沂源)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勘察设计单位由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 合同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合同段	承建单位
总监办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监督工作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3、《山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交质监〔2006〕5 号);

-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号）；
- 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6、《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交安监发〔2016〕86号）；
-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JTG F80/1—2017）；
-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JTG F80/2—2004）；
- 9、有关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
- 10、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和监理合同文件。

三、监督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四、监督方式

(一) 监督检查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

1、综合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全面检查,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2、专项检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以及调查质量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检查,通过查验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3、巡视检查是为及时了解工程质量动态,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外观质量等不定期进行的随机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一般采用听、看、检的方式,听取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汇报,查阅工程现场有关资料,抽检工程实体质量,交流反馈检查情况。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指标或关键部位。

(二) 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组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签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要求参建单位组织整改落实,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监督计划

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为我站工程质量监督期。

(一) 工程开工初期

工程开工初期组织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初步运转情况

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1、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管理行为是否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转情况。

2、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监理人员、设备到位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理工作计划与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监理试验室建设情况等。

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人员、设备、材料投入与投标书承诺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人驻地建设及各项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等情况。

4、其他有关情况。

(二) 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建设期间,分别组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主要为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综合检查一般每年安排一次,工程施工期间,每三个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或巡视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巡视检查可合并进行。

(三) 工程交工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我站。我站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并视情况参加交工验收。

（四）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工作综合评价审定

工程交工验收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组织完成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初步评价工作，并将本工程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监理工作综合评价表和各合同段施工管理综合评价表报送我站，我站将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审定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的依据。

（五）工程试运营阶段

监督检查交工验收质量缺陷的处治情况，及时掌握试运营期间项目的质量状况，监督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责任义务。工程试运营阶段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安排一次。

（六）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需满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年限满足相应规定。

2、工程竣工验收前，我站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六、监督要求

1、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根据工程进展，及时

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分阶段向我站报送有关工程进度情况，并应及时将重大设计变更、关键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报送我站；监理单位按月及时报送监理月报。

2、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条件。

3、各参建单位及人员应积极履行配合监督人员的质量检查、询问、调查的职责和义务，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4、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5、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质量行为、质量隐患，有关单位应按照我站整改要求，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送我站。

6、各参建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制定并落实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7、各参建单位对监督工作与监督人员的工作行为如有建议和意见，可及时向我站反映。